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环 境 保 护 部

发改价监〔2016〕1003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组织开展 全国环保电价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环保厅（局），各区域环保督查中心：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大气质量，实现“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发挥环保电价政策在促进燃煤发电企业升级改造环保设施方面的作用，经研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环保电价专项检查暨交叉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实施

此次全国环保电价专项检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

联合部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环保部门按照属地和职能具体实施。检查工作从 2016 年 5 月 20 日开始，10 月 31 日结束。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环境保护部，对重点地区组织交叉检查和随机抽查。

## 二、范围和重点

检查的范围是所有发电企业、电网企业 2015 年度的环保电价政策执行情况。重点检查以下行为：

(一) 燃煤发电机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仍执行环保电价的；

(二) 燃煤发电企业通过改装 CEMS 或 DCS 软、硬件设备，修改 CEMS 或 DCS 主要参数，篡改 CEMS 或 DCS 历史监测数据或故意损坏丢失数据库等手段，以及其他原因人为导致数据失实的；

(三) 电网企业拒报或谎报燃煤发电机组超限值排放时段所对应的电量，以及拒绝执行或未能及时执行或不按实际上网电量足额执行环保电价的；

(四) 环保电价方面的其它违法行为。

##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当前大气污染形势严峻，严重影响生态文明建设，已经成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燃煤发电行业的环保治理对减少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至关重要，价格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增强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克服消极懈怠思想和畏难情绪，认真做好环保电价检查工作。

(二)创新检查方式。专项检查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环境保护部将在部分省区市选择重点电厂进行交叉检查和随机抽查,检查的案件全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处理。要加大宣传力度,鼓励社会公众利用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举报环保电价违法行为,拓宽线索渠道,提高检查效率。

(三)严格执行行政处罚。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发改价格〔2014〕536 号),对环保电价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的程序没收违法所得,依法进行罚款,不得以收缴、扣减等形式代替行政处罚。对于故意不运行环保设施,篡改监测数据或故意损坏丢失数据库等人为原因造成主要污染物超标的企业,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倍罚款的顶格处罚,并公开曝光案例。对于环保违法行为,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加强分工合作。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要按照各自分工,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沟通,既各负其责又通力合作。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各省级环保部门应提供 2015 年度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有发电企业污染物排放数据,省级电网企业提供燃煤发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值时段所对应的小时或平均小时电量,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为价格行政处罚提供数据支撑。跨网、跨区域供电发电企业的电量数据由输出地电网公司向当地价格和环保主管部门提供。

(五)注重整改规范。在对环保电价违法行为实施经济制裁的同时,责令燃煤发电企业进行整改规范,加大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资金投入,保障环保设施良好运行,保持在线实时密切监测,及时提醒告诫存在超标超限排放的企业,切实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

(六)加强督办核查。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将联合组织督查组,对地方开展环保电价检查的组织部署情况进行督办,落实检查的各项工作要求。对有关部门单位不及时提供数据、提供数据不实、不予行政处罚等不作为或作为不当的行为立即责成限期整改。各省级价格、环保主管部门对检查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总结上报,如实填报《\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电价检查统计表》,于2016年11月30日前将环保电价检查总结(包括3个典型案例)分别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监局)、环境保护部(大气司)。对于此次检查的组织实施、提供数据和上报典型案例的情况将以适当形式予以通报。

附件:\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电价检查统计表



---

抄送: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电、国家电投  
集团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分  
局)

---

附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电价检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燃煤电厂数量合计	已检查电厂数量	存在环保电价违法行为的电厂数量	没收环保电价款(万元)			罚款(万元)			实施经济制裁小计(万元)	公告典型案件数量
			脱硫	脱硝	除尘	脱硫	脱硝	除尘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